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黑扶组字〔2021〕3 号



关于确定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发〔2021〕8号）要求，综合考虑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方面情况，提出了确定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意见，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1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13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哈尔滨市延寿县，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富裕县、龙江县，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川县、同江市，大庆市林甸县，双鸭山市饶河县，鹤岗市绥滨县，绥化市海伦市、青冈县、望奎县。

各重点帮扶县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

政策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各地各部门要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确保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不掉队，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4月14日